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本金在2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 投资额度：投资本金在2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
3. 授权与投资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4. 投资对象：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5. 投资品种：
 - 1)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低风险理财产品；
 - 2) 持有期1-9个月，保本、约定收益的理财产品；
 - 3) 持有期1-9个月，无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4) 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本金在2亿元（含）

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在 2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在 2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经投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